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花发改价〔2021〕3号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花都区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已印发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花都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按照《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花都区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城市管理〔2021〕24号）执行。

二、广州市花都区物价局《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复函》（穗花价函〔2006〕9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
